附件4

**基本科研项目(青年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助金额 |  |
| 依托学科 |  | 研究周期 |  |
| 项目简介  主要填写：立项依据、研究方法及进程、项目成果形式、项目应用价值等。 | | | |

|  |  |
| --- | --- |
| 预算情况 |  |
| 学校意见(章) | 主要填写：学校是否支持、有无学术不端情况等。 |

|  |  |
| --- | --- |
|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  |

**学术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严格执行本项目申报要求，对本申报书填写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管理和学校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在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报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项目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实际执行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研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各类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请人签字：

日期：